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东杰先生、陈益民先生、廖圣柱先生、陈平先生、高民和先生、刘锦峰女士、范圣兵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廖圣柱先生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。

我们同意聘任陈东杰先生、陈益民先生、廖圣柱先生、陈平先生、刘锦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范圣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合规总监；同意聘任高民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_____

魏玖长：_____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周泽将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